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3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吳正芬即品醇美食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36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兩造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655%機動計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本息外，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視為到期時之利率引用指標為1.72%），尚積欠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06 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
07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0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
1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紀俊源